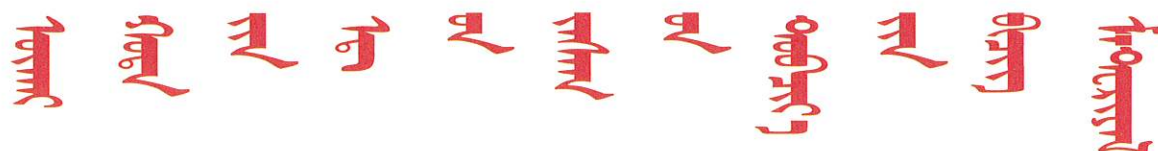


乌海市财政局文件



乌财建〔2024〕109号

乌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乌海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建〔2023〕1567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预算指标 450.4 万元，依据《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24〕2 号）和《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保障性安居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乌建局函字〔2023〕150 号）事宜分配资金（见附表），政府收支分配科目为 1100258.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直达资金标识：01

中央直达资金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和随意调整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
附件:

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域	项目	租赁补贴 (2210107.保障性 住房租金补贴)	保障性租赁住房 (2210110.保障 性租赁住房)	专项资金 合计
海南区		2	139.5	141.5

